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文化部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修正施行。

茲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配合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增加機關代表委員出席會議之彈性，以提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召開之機率，強化對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即時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促進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之性別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修正主任委員用詞為召集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條）
- 三、增訂委員不予續聘、不適任之解聘及不得聘任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簡化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召開前之行政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定明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另指派出席之代表，且該代表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第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u>第一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一、針對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策略，落實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確保女性充分參與，促進參與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之性別平等，爰增訂第三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
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 <u>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	第四條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並兼任主席，或由機關首長指定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會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二〇二〇年七月版）附錄七「

<p><u>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之。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第二四三頁)，為配合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任務編組之成員，如無適當稱謂可仍稱「委員」，惟主其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可改稱「召集人」、「副召集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用詞。 二、定明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下列機關(構)，指派人員於審議會列席： 一、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公、民營事業機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下列機關(構)，指派人員於審議會列席： 一、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公、民營事業機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專家學者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u>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u> 一、<u>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u> 二、<u>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u> 三、<u>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u></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專家學者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p> <p>任期中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為定明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之情形，爰參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尚處罰未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之人，故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之行為人亦包含之；另同項第五款之「接受關說」，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係指審議會委員與審議事件之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p>

<p><u>其他法令迴避規定。</u></p> <p><u>四、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u></p> <p><u>五、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損害公益或主管機關利益，有確實證據。</u></p> <p><u>六、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審議會委員之行為。</u></p> <p><u>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之。</u></p> <p><u>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u></p> <p>任期中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政程序外之接觸。</p> <p>三、因考量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審議事項具有高度專業性，為符社會期待，審議會委員如有行為不檢、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接受關說餽贈或有其他不適任行為者，因均足以影響審議會之專業形象，為避免影響審議會之運作及公信性，爰增訂第四項，定明不得聘任為審議會委員之規定。</p> <p>四、為確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當事人於主管機關解聘前擁有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七條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聘，應包括下列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任一專長：水下考古、考古、人類學、海洋史、藝術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水下文物保存科學、船舶工藝、海洋探測、海洋及海岸環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法、國家安全、國際法、行政法、海洋政策、外交、國際關係、經濟及其他與水下</p>	<p>第七條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聘，應包括下列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任一專長：水下考古、考古、人類學、海洋史、藝術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水下文物保存科學、船舶工藝、海洋探測、海洋及海岸環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法、國家安全、國際法、行政法、海洋政策、外交、國際關係、經濟及其他與水下</p>	<p>本條未修正。</p>

<p>文化資產相關之專長。</p>	<p>文化資產相關之專長。</p>	
<p>第八條 審議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審議會得視需要召開；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各委員，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考量會議資訊均於公告主管機關網站前寄送予各審議委員，為行政作業之順暢及簡化，並參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事項，應邀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前項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填報列席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每一團體列席人員以一人為限，總人數不得逾十人，由主管機關依填報時間先後定之。但經主管機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p> <p>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審議會參酌。</p>	<p>第九條 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如涉及國家安全等事項，應邀請國家安全相關單位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前項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填報列席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每一團體列席人員以一人為限，總人數不得逾十人，由主管機關依填報時間先後定之。但經主管機關邀請列席者，不在此限。</p> <p>列席人員得備妥書面意見，送交審議會參酌。</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p> <p>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九條之一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p> <p>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u>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u></p>	<p>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審議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考量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縱未能親自出席，該機關另指派之代表亦能</p>

<p>發言及表決。</p> <p>審議會會議，以全體委員<u>過半數</u>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供出席委員參考，並應納入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不得進行任何表決。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項全體委員，應扣除任期中解聘、死亡致出缺未補聘之人數。</u></p>	<p>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u>但不得參與表決。</u></p> <p>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供出席委員參考，並應納入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不得進行任何表決。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代表該機關之意志或立場，爰參考地質敏感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及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定明另指派出席之代表，得列入出席人數計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並考量審議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將影響議事之有效性，爰參考內政部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會議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爰修正委員出席及決議之比例。</p> <p>四、為明確委員於任期中因解聘、死亡等情形出缺未補聘時之全體委員計算方式，爰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七條，增訂第六項。</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主席致詞。</p> <p>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簡報。</p> <p>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五、列席單位及人員離</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p> <p>一、主席致詞。</p> <p>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簡報。</p> <p>三、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p> <p>四、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p> <p>五、列席單位及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尚無區別列席單位及人員之類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p>

<p>席。</p> <p>六、審議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p> <p>七、散會。</p> <p>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會議之審議結果應予公開。</p>	<p><u>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利害關係人及開發單位離席。</u></p> <p>六、審議會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p> <p>七、散會。</p> <p>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會議之審議結果應予公開。</p>	
<p>第十三條 審議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有關機關對於審議、決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p> <p>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p> <p>第十二條第二項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全體委員總數之基準。</p>	<p>第十二條 審議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p> <p>有關機關對於審議、決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比照前項辦理。</p> <p>審議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p> <p>第十條第一項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全體委員總數之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本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就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u>召集人</u>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審議會應參酌前項專案小組評估報告或意見內容，審議第二條所列事項。</p> <p>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若干人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p>	<p>第十三條 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p> <p>審議會應參酌前項專案小組評估報告或意見內容，審議第二條所列事項。</p> <p>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若干人及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之主任委員為召集人。</p>

相關行政幕僚作業。	相關行政幕僚作業。	
第十五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